**2019年瑞安市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**

**公开招聘政治考核计分标准**

政治考核以个人档案材料为依据，档案外的材料不予计分，获得三等功（含）以上奖励的，要提供有关文件、证书、证章和喜报。

政治考核得分计算方式为：个人考核得分÷最高考核得分×100×30％。具体计分标准为：

第一.荣立三等功一次计4分；

第二.服役前或服役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，成为正式党员的计5分，成为预备党员的计3分；

第三.军龄每年计4分，（未超过服役期3个月不计分、超过3个月按实际月数计算）；

第四.五级伤残计16分，六级伤残计12分，七级伤残计8分，八级伤残计6分，九级伤残计4分，十级伤残计3分；

第五.因某项工作表现受到多种奖励的，取其计分值最高的一次；

第六.受部队党内外警告处分（或行政警告处分）的一次扣3分，行政记过处分的一次扣4分，党内外严重警告处分（或行政记大过处分）的一次扣5分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（或降职、降衔处分）的一次扣8分，党内留党察看处分的一次扣16分，因同事件受到多种处分取其最高一次扣分，开除党籍的取消安排工作资格；

第七.在西藏、高原地区（高原认定参照部队高原津贴发放实施范围）服役的退役士兵在考核总分折算后的基础上另外享受加分待遇，计算方法如下：在西藏服役的，义务兵和未满下士（一期士官）军衔加6分（未满半年不计分、超过半年按实际月数计算），满下士（一期士官）军衔和未满中士（二期士官）军衔加12分；在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和未满下士（一期士官）军衔加3分（未满半年不计分、超过半年按实际月数计算），满下士（一期士官）军衔和未满中士（二期士官）军衔加6分。未满下士（一期士官）军衔和中士（二期士官）军衔的，因部队精减整编等军队建设需要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出现役，按实际服役时间计算。

政治考核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审查认定。